附表一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快閃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
| 公司/商業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品牌名稱 |  |
| 電話 |  | 手機 |  |
| 聯絡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申 請 內 容 |
| 市場名稱 |  |
| 攤位 |  (攤號\_\_\_\_\_\_\_\_\_\_\_\_\_\_\_) |
| 販賣商品 |  |
| 快閃期間 |  |
| 快閃內容 | 品牌集客力(20%) | 請自行描述，無格式限制。 |
| 推廣企劃(20%) |  |
| 促銷方案(25%) |  |
| 設備/人力規劃(10%) |  |
| 人氣介紹(EX：來客數、連鎖店數等)(15%) |  |
| 其他(10%) |  |
| **注意事項：*** + 1. 費用：使用費不予收取，僅酌收清潔管理費每日新臺幣100元(含水電費)繳交予市場自治會。
		2. 營業時間：應遵守各市場營業時間。
		3. 快閃進駐活動時間及相關內容應預先於申請單位本身網站或粉絲團推播。
		4. 快閃活動結束後需將場地恢復原狀，屆時未恢復原狀將索取相關費用。
		5. 如有違反「各公有市場公約」等相關法令者，執行單位得隨時收回，並不予退還清潔管理費。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規定。簽名：**  |